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2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3月1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槿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3月12日營署綜字第09829044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處
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
理，以資周延。

[illegible]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污水處理方式是否妥適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管理站一般生活污水以每人每日污水量 250 公升、管理站人員 6 人計算，污水量每日 1.5CMD，並承諾 100% 收集至管理站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惟請增加生物處理系統並補充說明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區位及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標準。
- 二、有關本案交通運輸系統部分，申請人補充之相關內容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已依前次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數據，該所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三、有關本案基地地表自由含水層地下水位與滯洪池設計高程相近是否影響本案滯洪功能及對鄰近地區淹水改善與地層下陷區改善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地下水滲透系數 K 數很小、地下水流出量 ($<<0.2\text{cms}$) 遠小於抽水站抽水規模 (16cms)、洪水期間預先抽排滯洪池內積水故未影響滯洪池功能，且本計畫為「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子計畫總和綜合治水、地貌改造、產業調整效益等內容，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四、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有關本案基地被尖山排水、雲 143 鄉道及雲 147 鄉

道切割以致未完整連結部分，仍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三區間之人車動線系統如何連繫、各項公用設備管線（如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污水）如何連接運作及如何發揮整體滯洪功能以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原則，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係以開發作滯洪池為主（滯洪池總面積約 118.45 公頃），且滯洪池週邊圍堤均採複層式綠化，即已於滯洪池週邊規劃施設具緩衝綠帶功能之綠化護岸，可達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惟護岸寬度仍宜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至能否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限制，請申請人就基地內規劃之綠化護岸及生態島面積核算其留設比例加強補充說明不留設保育區之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水利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皆為 0%，惟區內水利用地上規劃有瞭望台及南區抽水設施（是否屬建築物）部分，經本部地政司表示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水利用地係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故本案設置之瞭望台及南區抽水設施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認定屬於上開水利計畫使用之範疇；又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瞭望臺、…等。」及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內營字第 8689174 號函釋說明二：「…辦理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時，因系

統有各種處理單元（如沉砂池、曝氣池、沉澱池…）及抽水站、截流站等構造物，因非供人使用，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故於建設時，毋須申請建照；…」，且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於水利法第 46 條已有規定，故本案水利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為 0%之規劃應無不妥。

- （四）有關本案未來是否提供遊憩服務功能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計畫主要功能為治水防洪，並無規劃遊憩服務功能，並將設立告示牌或動線引導以確保民眾安全，未來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或民眾申請進行示範解說，並無規劃遊憩服務功能，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有關基地範圍內現有林木分布區位與是否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2 點應予原地保存之情形，以及基地北側為台糖農場造林地之林木處理方式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內有部分土地為台灣糖業公司平地造林地，其因地勢積水、生長狀況不佳，皆未達 5 公尺，未來將選擇良好植株為滯洪池周邊圍堤護岸綠化植栽，惟本案規劃之生態島或周邊圍堤範圍內之原有林木請以原地保存方式保留，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台灣糖業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造林地協調處理情形。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查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不在此限。」，爰請申請人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本案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對當地治水、地層下陷、地貌改造及地方產業助益及本案基地選址區分為南北三區塊之規劃理由及對當地淹水改善之效益分析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對當地治水、地層下陷、地貌改造及地方產業助益等內容，惟因與會之私有地主表示本案滯洪池受到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阻絕，致該快速公路東邊之排水無法有效流至本計畫內，故請加強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 請標示私有土地之區位並補充說明區位選址之理由及是否有其他可避免徵收私有土地之替選方案。
- (二) 請繪圖加強說明如何整合區域排水系統將周邊排水導入滯洪池。
- (三) 本案基地非常接近河口，請補充說明潮汐對於本案排水功能之影響及對當地治水效益為何？
- (四) 本案環湖道路填築高程（2 米高）及區外填築後，

計畫區內地形似對於周邊未填之低窪土地之原排水功能造成影響，請繪圖加強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對周邊地區之影響及相關排水補救措施內容。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本案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徵收部分，請申請人取得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屬水利法第 3 條規定之水利事業證明文件後，再就本案得否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辦理徵收及雲林縣政府是否願意配合辦理徵收，分別函請本部地政司及雲林縣政府表示意見；另有關民眾陳情之補償地價問題，請雲林縣政府覈實反應地價動態，由地價評議委員會公正評議，依法合理補償；如涉及房屋補償部分亦請申請人依規定（例如：以重建價格）覈實補償。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內，是否符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保護原則部分，經申請人以 98 年 8 月 14 日水五產字第 09818008100 號函補充說明本案開發範圍未位於泥質灘地及申請性質與前開一般保護區相關保護措施之相容性說明（如附件），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本案挖填土方外運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滯洪池挖方總量約 2,249,947m³、環湖道路填方用土約 189,500 m³、景觀

整地需求量約 454,000 m³，剩餘土方 1,600,447 m³，剩餘土方未供台糖造林農地改良、地貌改造及景觀整地，故已無改變原有區域排水之問題，上開剩餘土方短期依附近公共工程需求提供回填土方，中長期持續提供鄰近公共工程需求，惟請申請人就中南部地區土方供需情形或綜合治水角度，調查水利署其他地區公共工程或本案鄰近地區公共工程之填土需求，以土石方交換利用方式辦理撮合交換，並補充說明本案土質、數量、運土路線及區內開挖時程與區外公共工程填方使用時程能否配合等內容；如上開方式經檢討仍無法容納本案剩餘土方時，則建議申請人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或運至鄰近地區土資場等方式辦理。

十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相關生態補償措施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調查本案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例如東方白鸛及黑翅鳶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內發現數種保育類動物，並承諾未來將分階段施工整地，避開築巢遷徙空間，避免保育類鳥類繁殖季節施工，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十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議本案應考量設置一定比例生態廊道並確保施工中可維持最低生態需求，滯洪池池底應以高低起伏設計原則設置以供深淺水生物棲息；滯洪池工法建議儘量自然，土堤與閘門之設置應考量未來每年

汛期、旱季防洪及棲地取水之需要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將深度大於 1 公尺區位以人工浮島供鳥類、魚類、昆蟲棲息，惟本案規劃水深達 2.5 公尺，依上開設置原則其人工浮島之密度可能過甚，又本案規劃於汛期來臨前僅維持 30~50 公分水深，相對於人工島之管理措施為何？請補充。

十三、 請依下列事項補正：

- (一) 請將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7 月 1 日水中經字第 0980056030 號函用水計畫書核定函納入計畫書。
- (二) 請洽雲林縣政府建管單位，取得本案非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3、34 條、第 5 章（第 36 條至第 43 條）及第 48 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各集水區範圍、面積、排水方向及集水分區面積表。

十四、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四、五、六、十二、十三，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並授權召集人視申請人補正情形決定是否再召開專案小組或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陳情人發言摘要：

◎李茂村

- 一、我是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區的私有地主，我們並不反對本案開發計畫，但在本案開案規劃過程中基本的權益完全被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所漠視，甚至連被告知都沒有。第一次接到開會通知單位是要召開用地協議價購，稱協議不成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取得開發許可後），計畫區內土地中央廣播電台曾出價 2000 萬元/公頃，遭我們拒絕；但我們並不反對協議價購或徵收，只要求能核發配合施工獎勵金。卻遭五河局 98 年 12 月 23 日水五產字第 09818013760 號函示：本工程係屬縣管排水系統，而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相關規定係就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實難辦理；然而詳閱本次開會通知附件 P45 頁，發現申請人在回覆委員意見 7 時，又宣稱「…，足資認定本計畫為中央管之水利事業，…」。可見本案申請人的消極不做為態度。
- 二、最後請各位委員能體恤基層百姓，將計畫區私有土地取得協議列為審查開發許可的要項。

◎李英宗：

- 一、有關希望五河局能核發施工獎勵金部分，五河局卻不採納，實不應該壓榨地主的權益。
- 二、徵收的方式或施工獎勵金無法核發等漠視地主的權益，你們河川局辦的工程有工程獎勵金，我們地主就沒有，非常抗議。
- 三、你們土方可提供台糖使用，卻不提供給私有地地主來填

高，建議可提供給我們來填高。

四、是否可以考量以台糖土地交換私有土地方式，讓我們繼續經營即可。

◎李英宗：

自台 17 線完成之後，東邊的雨水根本流不過來滯洪池，本地區的積水是來自於西邊的養殖區，因為本地區大部分都是台糖公司的地，而台糖公司及水利會對於排水路及水門的管理不善，致西邊養殖區的水都是放外面的海水進來使用，海水進來後出不去，並不是區外的雨水流進來造成淹水。

檔 案：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蔡仲恕

聯絡電話：05-2304406#188

電子郵件：05100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098180081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辦理植梧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案，因位處「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茲就本案申請性質有無違反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措施詳加說明，惠請貴府基於專業權責及考量本案係行政院已核列之重大治水工程，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年8月3日營署綜字第0980049927號函暨雲林縣政府98年8月6日府農林字第0980099362號函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上述號函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相關保護措施略有：

- (一) 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型態，非依法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 (二) 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 (三) 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之污染防治計畫應即規劃實施，嚴格管制水質污染。

(四) 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經營，應依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申請性質與一般保護區相關保護措施之相容性，說明如下：

(一) 本案開發基地位處台糖公司植梧農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皆為低產能價值農作物及平地造林植物；其開發範圍未位於有關泥質灘地係海岸潮間帶於潮汐循環下能裸露出的大片泥地（泥質灘地）。

(二) 有關劃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內之台西海埔新生地屬雲林北部地區，而本案開發範圍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段屬雲林南部地區，就現況及圖資顯示開發範圍內並無海埔新生地，且本案開發範圍非緊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如圖），故本案非屬於海埔新生地之開發計畫。

(三) 本案開發範圍非屬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等中央管河川污染防治計畫範圍內。

(四) 本案滯洪池開發行為係減輕雲林南部地層下陷地區免受洪氾水患，屬防洪治水開發，與一般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不同，且防洪治水對一般水產資源之保育將有一定程度的保護與助益。

四、本案開發範圍位於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設置滯洪池之目的是為減輕地層下陷地區免受洪氾水患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環境保育與生態、颱風時調節區域水量，以減輕區域低地積水等相關功能；且本案申請性質並無抵觸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措施，惠請貴府同意本案申請開發性質與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措施具有相容性，俾利納

入開發計畫書敘明。

五、檢附本案開發範圍圖 2 份，供參。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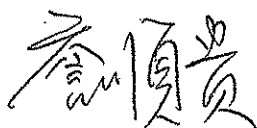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椴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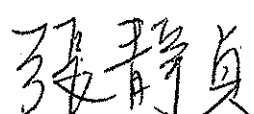
時 間：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詹委員順貴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林 委 員 慈 玲			
翁 委 員 文 德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賴 委 員 宗 裕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李 委 員 素 馨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翁連貴		
顏 委 員 愛 靜			
王 委 員 珍 玲			
林 委 員 佳 瑩			
陸 委 員 曉 筠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副研究員	林忠欽
張 委 員 治 祥			
李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羅 委 員 光 宗		翁光宗	李光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周太郎 楊惠宇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高建華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黃玉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茂 村	李茂村
李 佰 祿	
李 立 江	
李 明 林	
李 明 章	
李 阿 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葉如伯 周志芳 蔣華 李偉峰 潘國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黃北吟 廖國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黎明)	李華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李賢其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公共工程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三科)	張景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李 南 輝	
李 惠 貞	
李 國 忠	
郭 金 香	
紀 李 彩 雲	
李 英 宗	李英宗
李 建 國	
李 鏐 鑾	
李 天 河 (以 上 為 地 主)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五 河 川 局 (申 請 單 位)	顏義光 孔祥嘉
京 華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顏又松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川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林漢彬	楊如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